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補字第265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隆盛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